【文稿解读】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编制背景

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机关事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编制了《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

三、编制目的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上功夫，推动机关事务服务保障更加透明精准，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四、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五、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公开政务信息83次（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往年相比数量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印发《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布一类指标10项、二类指标11项，并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和公开主体等项目，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方面。根据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指示要求，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等门户网站和爱张店APP等平台，将各类机关事务服务保障事项公开发布，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在便民服务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健全完善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及时拟制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通过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公开督促等手段，提高各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

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机关事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

改进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高效。

（三）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加大人力投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办理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是2022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

三是2022年度中心报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法——《聚焦“四个加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文章，被淄博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在行动”栏目编发采纳。

解读人：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杨佃雷

电 话：0533-2869928